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与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具备合理性。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内容，能

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董监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方臣雷：_____

石丛其：_____

阚 赢：_____